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子公司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康恩贝”“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已实施2025年度现金分红情况，以不低于49,782,731.72元（人民币，下同）的挂牌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浙交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2026年8月6日，本次产权交易的受让方以竞价方式从征集到的2名意向方中产生，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以报价50,982,731.72元中标。

2. 2026年8月17日，本公司与森林包装签署了《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该股权转让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 可能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目前仍处于交易阶段，受让方尚需按浙交所规定办理转让价款支付等事项。交易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聚焦中药大健康核心业务，经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浙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东阳康恩贝100%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6]535号《资产评估报告》，东阳康恩贝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2,782,731.72元。综合考虑资产评估结果以及东阳康恩贝已于2026年5月实施2025年度现金分红3,000,000元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49,782,731.72元的挂牌价，在浙交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决定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股权转让本次和后续在浙交所公开挂牌所需的有关事宜，

根据公开挂牌成交情况签署标的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及办理此项交易有关的各项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临2026-036号《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的公告》）。

本次公司在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 100%股权的预披露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8 日，正式披露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4 日，挂牌项目编号为 G32026ZJ1000062。信息披露公告期间产生 2 名意向受让方，均向浙交所指定账户支付了 500 万元交易保证金。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浙交所出具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经审核后向浙交所回复了《意向方确认函》，对森林包装、东阳市炜顺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的资格确认无异议。2026 年 8 月 6 日，本次产权交易的受让方以竞价方式从以上征集到的 2 名意向方中产生，森林包装以报价 50,982,731.72 元中标。交易双方原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前签署完毕股权交易合同，因部分交易细节需进一步磋商确认，经双方协商并函告浙交所，推迟本次股权交易合同的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与森林包装签署了《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合同》，成交金额为 50,982,731.72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本公司

（二）受让方概况

1. 名称：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500）
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成立时间：1998 年 9 月 3 日
4. 注册资本：41,440 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10973704K
6.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7.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8. 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董事长林启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林木、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为 76.30%, 其他持股人为公众股东。

(摘自森林包装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 财务状况: 森林包装 2025 年末总资产 466,569.15 万元、净资产 258,520.67 万元,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9,211.38 万元、净利润 6,123.47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森林包装总资产 453,856.36 万元、净资产 258,226.44 万元, 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319.39 万元、净利润-294.2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1. 关联关系: 森林包装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工商基本信息

1. 名称: 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330783692395532R
4.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
5. 法定代表人: 王恩兵
6.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7.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6 日
8.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包装材料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东阳康恩贝 100%股权。

(二) 财务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阳康恩贝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4381 号)以及东阳康恩贝提供的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东阳康恩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5,027.10	4,913.20
总负债	583.17	515.10
所有者权益	4,443.93	4,398.1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6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4,443.71	1,858.69
营业成本	3,214.53	1,236.55
净利润	500.70	254.18

其他有关标的公司的情况详见公司临 2026-036 号公告内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双方

1. 转让方（甲方）：本公司
2. 受让方（乙方）：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2. 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 2,500 万元已经全额缴清；
3.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三）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经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发布信息披露公告，信息披露公告期间产生 2 个竞买人，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由乙方依法作为受让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四）交易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 交易价格：根据公开网络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伍仟零玖拾捌万贰仟柒佰叁拾壹元柒角贰分整，即：人民币（小写）50,982,731.72 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受让方所缴纳的 500 万交易保证金扣除其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自动转为立约保证金，由浙交所划转至

甲方指定账户；本合同签订后，立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

2.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1）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至其在“浙交汇”平台浙交所的存管银行账户，并完成“浙交汇”平台订单支付；

（2）乙方向资金结算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行为，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款的付款义务。

3. 交易价款的清算及划转、交割事项：

（1）浙交所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本合同且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款项支付与甲乙双方均将服务费结清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由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将全部交易价款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产权/股权交易完成之日；

（3）产权/股权交易完成后10日内，甲乙双方应商定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文件资料编制《财产及资料清单》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甲方应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4）交易凭证出具前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双方均不可撤销的同意浙交所可暂缓合同项下款项和费用的收取或支付等行为，待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或经诉讼仲裁等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明确后照其办理。

（5）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标的企业进行更名，不得使用“康恩贝”字号。

（五）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在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包括产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宜。

（六）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标的企业职工原有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七）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标的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承继。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订立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总交易价款的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交易价款的 20%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交易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交易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交易价款的 20%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1. 有利于公司聚焦药品核心主业

东阳康恩贝的主要客户为公司本级和下属子公司，并非公司药品核心主业。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 100% 股权，退出与公司核心发展战略关联弱的领域，不仅能直接回收现金、补充营运资金，更能“做减法”，消除管理冗余，将资源配置到核心的药品研发、管线拓展、品牌建设与市场深耕上，强化主营主业的竞争壁垒，确保公司在中药大健康赛道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2. 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更具灵活性

东阳康恩贝剥离后，公司将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对药包材进行统一集中采购，将原先的固定成本转化为可变成本。这种轻资产模式不仅能改善现金流，还能快速

响应市场变化与新产品的包装需求，赋予业务更高的灵活性与抗风险能力。

（二）主要影响

因成交价格 50,982,731.72 元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东阳康恩贝 100%股权的账面价值 44,749,193.14 元(未经审计)高出 6,233,538.58 元,同时较 49,782,731.72 元的挂牌价高出 1,200,000.00 元，因此本次交易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权资产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东阳康恩贝股权。

七、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 100%股权事项仍处于交易阶段，受让方尚需按浙交所规定办理转让价款支付等事项，交易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与森林包装签署的《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合同》。

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